**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100.09.08行政會議通過**

**104.09.03行政會議通過修正**

**105.09.0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05.10.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**

1. 依據：依教育部104.07.24臺教高通字1040096833號函辦理。
2. 目的：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、厚植畢業後就學能力。
3. 申請資格：

(一)臺東大學學生。

(二)凡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，家境清寒者。

(三)勞動教育成績達八二分(含)以上（大一新生除外）

1. 補助金額：每月核發六○○○元生活學習助學金，約計核發九個月份(學期期間)，寒暑假不核給。
2. 審核及名額：

以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，每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二名、圖資館四名。

1. 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。

(二)國稅局開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。

(三)戶籍謄本

(四)相關清寒證明文件

1. 義務：

(一)獲得補助之同學，由學務處主動派至各單位生活學習服務，同學不得拒絕。

(二)獲得補助之同學不得至學校其他單位工讀。

(三)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。服務學習之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應相互結合，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。

(四)每月二十五日應檢送服務學習成效表及單位考核表，課外組於每月一日初核發生活學習金，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，若經服務單位評定不合格者，下一學期不予續聘補助。

1. 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本注意事項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